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的 2025 年公益电影放映项目（ZJTY2025-J-15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公益电影放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